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9-122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资金需求，拟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股数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于2019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函告》，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德威新材部分股票合计15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0,574.3085万股的0.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减持情况

##### 1、股份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日期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均价（元/每股） | 变动方式 |
|----------------|-------------|---------|-----------|------------|------|
|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9年11月12日 | 153,100 | 0.015     | 3.11       | 竞价方式 |

|    |    |         |       |    |    |
|----|----|---------|-------|----|----|
| 合计 | -- | 153,100 | 0.015 | -- | -- |
|----|----|---------|-------|----|----|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5,153,100 | 2.500     | 25,000,000 | 2.4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153,100 | 2.500     | 25,000,000 | 2.48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 合计持有股份     | 25,134,047 | 2.499     | 25,134,047 | 2.4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134,047 | 2.499     | 25,134,047 | 2.4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50,287,147 | 4.999     | 50,134,047 | 4.985     |

注1：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持前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999%的股权。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后，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985%的股份。

3、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函告》。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